

律政司：為解居港權困局 裏修院尋釋法



律政司請求終審法院，就外傭居港權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澄清1999年釋法的法律效力。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表示，有關澄清有助解決所有與《基本法》24條，即與居港權有關的爭議，包括外傭和「雙非」居港權法律問題。袁國強強調，這次並非政府直接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而是否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最終由終審法院決定，因此絕對不存在破壞法治或影響司法獨立。

本報記者 戴正言

律政司於本月12日提交了外傭居港權上訴案的書面陳述，並請求終院考慮向人大常委會尋求澄清1999年釋法的效力。袁國強昨日會見傳媒時指出，這次絕對不是解決雙非問題的藉口，亦不是律政司公開這份陳述內容，只是報章報道後才向外說明。他表示，1999年的釋法指出，《基本法》第24條第二款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於1996年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4條第二款的意見》中。因此，1999年的釋法和1996年籌委會的意見，在香港法律制度下的法律地位和約束力，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律政司認為問題的澄清，有助解決所有《基本法》第24條第二款下，包括外傭等不同類別人士的居港權問題。

是否釋法由終院決定

袁國強強調，這次並非政府直接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而是否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最終由終審法院決定，不會是一個壞先例。他說：「這一個決定是我們香港終審法院的決定，我亦都希望大家對香港終審法院的法官有信心，他們會知道如何處理這個問題，絕對、絕對不是有任何意向法院或任何司法人員去施加壓力。」

袁國強指出，在早前的剛果（金）案件，終審法院亦主動請求人大釋法，香港兩個律師會及法律界均沒有認為破壞法治，因此，他認為，今次做法不存在破壞法治亦不會影響司法獨立，更不是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所指會帶來司法界「暴風雨」：「現屆政府絕對尊重法治以及司法獨立，亦都會以同樣態度謹慎處理外傭案件以及雙非問題，因此我不認同律政司以上述的方法處理外傭案件的方式，會是為香港的法治帶來『暴風雨』，這一點我是絕對不認同。」袁國強表示，這個做法符合他一貫提出以本地法律體系處理居港權的理念。

馬道立不評論外傭案

有居於香港的外傭早前因居留權上訴至終審法院，律政司此次向終院提議把此案轉介人大，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其於1999年吳嘉玲案首度解釋《基本法》時，指特區籌委會的報告反映《基本法》立法原意的表述，是否是對《基本法》解釋的一部分，因而對香港各級法院具約束力；若終院同意轉介，而人大常委會又表明當年的意見是釋法一部分，終院便要推翻自己在2001年莊豐源案的裁決，重寫居留權定義，在港出生的「雙非嬰」將不會再取得香港居留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表示不評論有關居港權的案件。而早前的外傭官司，暫時排期到明年二月審訊，屆時才能得知法院的最終決定。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不評論外傭居港權案



▲袁國強（左）強調，這次是否向人大尋求釋法，最終由終審法院決定 本報記者黃洋港攝

資料

基本法有關居留權的條文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三）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周歲的子女；

（六）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

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葉禮德：不影響司法獨立

【本報訊】就居港權釋法問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表示，不會評論有關居港權的案件。香港律師會會長葉禮德認為，律政司此舉不會影響本港司法獨立。他指出，訴訟雙方均有權向法院提出意見，法院亦會自行判斷案件，現時應讓案件按程序發展。而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孟達及前律政司司長黃仁龍都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評論。

對於律政司請求終審法院考慮，向人大常委會尋求澄清1999年就居港權案的法律效力，以解決外傭居港權問題，香港律師會會長葉禮德表示，律政司會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評論。

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孟達認為，在終審法院聽取與訟雙方全面論點之前，不合適作出評論或結論。前律政司司長黃仁龍亦表示，現階段不適宜作出評論。

示，律師會認為律政司此舉不會影響本港的司法獨立。他指出，每宗訴訟案件的雙方，都有權向法院提出意見，法院會做出自己的判斷，現時，此案完全交由終審法院處理，不認為內地插手此事。

當被問及律政司是否向終審法院施壓時，葉禮德表示，並不覺得律政司有對終審法院施壓的意圖，他認為，現時不宜評論律政司是否想借此解決雙非孕婦生子問題，他重申，訴訟雙方都有權提出意見，外界輿論過於熱烈，反而會對相關部門和人士造成壓力，他認為，現時應該讓案件按照程序自行發展。他亦認為，目前評論人大釋法是否破壞「一國兩制」及威脅本港言論自由尚言之過早。葉禮德表示，要相信終審法院和法官。

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孟達認為，在終審法院聽取與訟雙方全面論點之前，不合適作出評論或結論。前律政司司長黃仁龍亦表示，現階段不適宜作出評論。

大公報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Ta Kung Pao
www.takungpao.com

2012年12月
14 星期五
壬辰年十一月初二日
第39246號 今日出紙四疊十二張 零售每份六元

責任編輯：汪致遠
美術編輯：劉國光

資料

「吳嘉玲」案，源自1998年高等法院裁定，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有居港權，但從香港回歸當天起，居留權即受《基本法》第22條限制，即按特區政府規定，在港無證兒童須先回內地申請居留證明書，才可來港。故案中在1997年7月1日後偷渡來港的徐權能（當時20歲）、吳嘉玲（當時10歲）和吳丹丹（當時9歲）敗訴，未能獲得居港權。

但案件提交至終審法院，卻被終院於1999年1月29日裁定，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不論有否單程證，不論出生時父或母是否已成為香港居民，均擁有居港權，推翻了當時《入境修訂條例》中規定的，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只有當出生時父母已享有永久居港權，才能獲得居港權。

政府當時估計，10年內會有約167萬人可從內地移居香港，將對本港社會造成沉重人口壓力，遂將案件於5月向人大提請釋法，這也是行政長官首次尋求人大釋法。6月26日，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指只有獲批單程證的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才享有居港權，出生時父或母仍未成為香港居民的則沒有居港權，使有權來港居留的人數減至27萬。

至於「莊豐源」案，1997年9月內地戶籍居民莊紀炎夫婦持雙程證來港探親期間誕下男嬰莊豐源，夫婦之後返回內地，留莊豐源予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祖父莊曜誠照顧，但按當時的《入境條例》，莊豐源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屬非法留港，故1999年4月，入境事務處發信提醒莊曜誠，指莊豐源沒有居港權並將被遣返，莊曜誠不滿，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高院及上訴庭均判莊豐源勝訴，入境處長不服，上訴至終審法院。

但2001年7月20日，終院仍判決莊氏勝訴，理由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1項，指1997年7月1日特區政府成立之前或之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均享有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足以界定此類人士可享有永久居港權，此判決成為案例。終院並認為，案件不涉及中央管理的事，或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完全屬於特區政府管轄範圍內的事務，故無須提請人大釋法。



▲莊豐源當年由父親莊紀炎抱着上庭